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學習護照作業實施辦法

90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1年05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7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9年6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從社團活動中，導引學生進入學校的另一學習空間，從這領域裡，使學生把時間用在參與有益的活動上，得以接觸各種社會情境，增進與人相處的能力與友誼，使社團活動為全人教育的一環，並以本護照做為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紀錄依據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護照功能：
一、申請各類獎學金。
二、申請就學推薦甄試。
三、應徵就業。
四、申請就學國外學校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採申請隔天發放方式，初次申請者不收任何費用。
二、學習護照需蓋有鋼印、認證單位及校對者印鑑才有效。
三、若有遺失或損壞可申請補發，但需繳費。
- 第四條 登錄範圍：以參與學生社團或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及各系系學會辦理校內外單位之職務、營隊、訓練、研究及服務等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登錄方式：
一、採線上登錄方式。
二、社團負責人為該社系統管理者，做為日後登錄護照管理認證或權限設定者。
三、管理者登錄社員與活動相關資料，列出申請單同活動核銷文及成果報告書送審。
- 第六條 資料建檔：
一、申請書正本於審畢後，同該活動核銷文繳回課指組完成最後審核程序，以利日後必要之查核。
二、線上查詢瀏覽個人認證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